



2024年6月住房保障登记表

填报单位：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联系电话	备注
1	刘根泉	男	本人	442527*****1316	东莞市石龙镇	2000.00	0	否	否	2024.05.21	租赁补贴	180****1787	/
	杜群	女	夫妻	442527*****1341	东莞市石龙镇	2000.00	0					/	
2	刘国东	男	本人	441422*****4531	东莞市石龙镇	5000.00	0	否	是	2024.05.24	租赁补贴	188****8238	/
	董小柳	女	夫妻	460035*****1526	东莞市石龙镇	1900.00	0					192****1833	
	刘宇阳	男	父子	441422*****4515	东莞市石龙镇	0.00	0					/	
	刘盈颖	女	父女	441422*****4543	东莞市石龙镇	0.00	0					/	
3	刘锦辉	男	本人	442527*****1311	东莞市石龙镇	1242.00	0	是	否	2024.05.27	租赁补贴	151****6113	/
4	李步云	男	本人	442527*****1311	东莞市石龙镇	2800.00	0	否	否	2024.05.27	实物配租	135****5327	/
	李艾霖	女	父女	441322*****5222	东莞市石龙镇	0.00	0					/	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刘根泉	2	0	0	2000	0	0	养老金	否	否	否	
2	刘国东	4	1	0	1725	0	0	工资	否	是	否	
3	刘锦辉	1	0	0	1242	0	0	保障金	是	否	否	
4	李步云	2	1	0	1400	1	0	工资	否	否	否	

联系地址: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 :唐耀芳

联系电话: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5月27日

